

51. 施用毒品收容人比例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51. 施用毒品收容人比例。	公式：〔在監(所、校)施用毒品罪收容人數 ÷在監(所、校)收容人數〕*100%	114年：(16,520÷63,314)*100%=26.09%
備註： 1. 公式分子所稱「在監(所、校)施用毒品罪收容人」，係指114年12月31日矯正機關罪名含施用毒品之收容人(包含明細罪名施用毒品之受刑人、受觀察勒戒人、受強制戒治人及感化教育學生，共計16,520人。 2. 公式分母所稱「在監(所、校)收容人」，係指114年12月31日矯正機關收容人，共計63,314人。		

51. 施用毒品收容人比例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51. 施用毒品收容人比例。	公式：〔在監(所、校)施用毒品罪收容人數÷ 在監(所、校)收容人數〕*100%	113年：(17,936÷59,080)*100%=30.36%
備註： 1. 公式分子所稱「在監(所、校)施用毒品罪收容人」，係指113年12月31日矯正機關罪名含施用毒品之收容人(包含明細罪有施用毒品之受刑人、受觀察勒戒人、受強制戒治人及感化教育學生，共計17,936人。 2. 公式分母所稱「在監(所、校)收容人」，係指113年12月31日矯正機關收容人，共計59,080人。		